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10Z006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10Z0068 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安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安行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永安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永安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永安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安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10Z006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2025 年 4 月 11 日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72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647.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00.1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16Z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51,245.04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明 细	金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87.37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110.80
加：滚动赎回理财产品	40,000.00
减：滚动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
减：本期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证券账户余额	5,000.00
加：本期理财收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1,763.23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39.80

注1：上表“本期理财收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中，含于2024年12月27日支付受让“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大额存单已发生的利息。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1)》。

注2：上表“本期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证券账户余额”后续已购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53号收益凭证，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

展公告（2025-004）》。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1393	14,153,409.23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8110501012001639161	2,020,456.20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554748568885	22,224,187.13
合计		38,398,052.56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在途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存放于证券账户中，该账户中的资金与募集资金银行存储专户余额合计为 8,839.80 万元。后续公司将该在途资金购买了中中金财富证券安享 953 号收益凭证，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5-004）》。

## 三、2024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7,355.8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9日期间，公司无新增购买的理财产品。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公司无新增购买的理财产品。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就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追认。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11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载明公司对历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追认，未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中金公司认为永安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整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886,48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07,988.08		单位: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558,356.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425,388,558.85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否	736,480,000.00	736,480,000.00	不适用	61,107,988.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886,480,000.00</b>	<b>886,480,000.00</b>	<b>—</b>	<b>61,107,988.08</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6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在该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5年4月11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在该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3日

证书序号: 00226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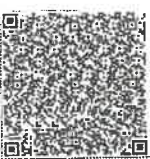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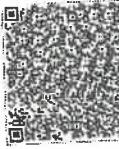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博文(110101569950)  
王博文 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博文(110101569950)  
王博文 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69950  
注册单位: 江苏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31日



姓名: 王博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8-11  
工作单位: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1322198508110014



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1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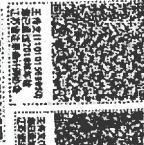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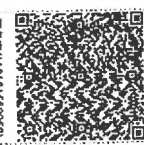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王博文(110101569950)  
王博文 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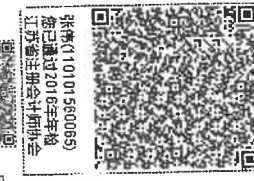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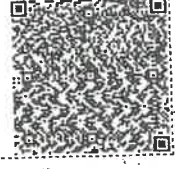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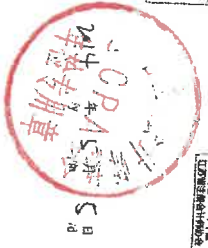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0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